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光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基隆市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翁群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羅惠琳